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6 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貳、開會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 參、主持人：邱召集人太三另有要公，由蔡政務次長碧仲代理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確認本小組第 3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 定：確認。

第二案：本部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

委員發言紀要

鄭委員瑞隆

- 一、本部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之成績不佳（為倒數 2 名內），其中被扣分項目，係違反 CEDAW 之民法、刑法、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少年輔育院條例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 5 項法案未完成修法作業，建議可成立專案研究如何加速修法作業，且將相關進度報院，俾作為下次考核之成果。
- 二、部分性侵害、性暴力不起訴案件之理由可能潛藏性別平等偏差觀念，建議以性別平等觀點分析、檢視實際案件之起訴或不起訴理由，俾作為未來檢察官教育訓練之方向，或日後辦案之參考。
- 三、建議案內參、一、（一）關鍵績效指標 1「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別暴力防治知能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目標值可

再提高，並於訂定時有參考依據較為妥適。

- 四、案內參、一、(二) 關鍵績效指標 2「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部分，如性侵害加害人失聯時，建議由檢察官指揮警察協尋，甚至以手機定位方式尋找該等加害人接受治療，以達犯罪預防之效果。
- 五、案內參、一、(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敦促地方政府逐年提升鄉鎮市調解委員女性比例」之目的，應係為提升女性比例至三分之一，建議該項目標值可再提高。
-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0、31 條規定，檢察官如認違反保護令者之危險性明顯，可運用刑事保護令，禁止施暴者施暴、遠離被害人、禁止騷擾，甚至命令接受約制等處置，因賦予檢察官很獨特的介入權力，建議鼓勵檢察官使用該等條文，以保護被害人安全。
- 七、有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重點在於計畫實施結果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建議本項除分析數額外，可加以說明專家評估建議之參採情形及未參採原因。
- 八、有關婦幼、兒少、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問相關訓練課程共核發 243 張證書部分，建議可追蹤已取得證書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後續是否參加辦理性侵害案件專股，及其偵辦績效較訓前是否提升，以彰顯其訓練之價值。

黃委員煥榮

有關案內參、一、(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敦促地方政府逐年提升鄉鎮市調解委員女性比例」部分，其目的係為縮短男女比例差距，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惟其設定之衡量標準無法顯示相關統計，建議可修正為調解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之達成率。

李委員兆環

有關調解委員會委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辦案手冊內容等，應具備性別意識，建議未來教學宣導不只有量的達成，更需要

質的成長。

薛委員承泰

一、有關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中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度，均超過百分之百以上，建議設定該目標值要能有成長的趨勢。

二、案內參、二、(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部分，建議工程類之計畫不計入績效。

決 定：確認，並依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第三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

決 定：確認。

第四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決 定：確認。

第五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決 定：確認。

第六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 定：確認。

玖、討論案：

案由：有關「提升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7 年 3 月 20 日書面意見

建議貴部將本項主題納入所屬訓練機構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班次、鼓勵男性同仁申請育嬰假等，以達宣導性別平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本案係為向社會大眾推廣深化家務分工概念，非僅以機關內部同仁為對象，未來國發會與性平處亦將透過調查了解整體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爰仍建議可更深入了解男性無酬照顧之內涵，以及參照女性照顧時間與現況，依會議決議研提具體、創新之策略。

委員發言紀要

鄭委員瑞隆

首先我好奇，這個議案若通過，到底要拘束誰？是本部人員嗎？本討論案之無酬照顧時間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若換成分鐘計算，係從 67 分鐘提高為 78 分鐘，數字部分是否合理？意義何在？我個人絕對贊成男性應該分攤家務，但要看夫妻雙方工作及在家庭時間相對的關係而定，不宜絕對硬性規定。雖男性自願分擔家務可增加家庭幸福感，若以硬性規定方式，恐造成家庭問題，且實質效果及效益為何？值得評估或實際觀察。

薛委員承泰

- 一、本討論案涉及家務的分工合作事項，每對夫妻分工的狀態不一樣，其意義也就不一樣，如何尊重每對夫妻因職場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分工模式，對他們才是最有利的。
- 二、建議貴部可從「法」的角度，引導正向行為，讓家庭更和諧。

李委員兆環

若在公領域部分，男女就業、薪資、經濟都達到一定水準，在私領域部分達成性別友善互相尊重、和諧，才是最後實質的平等。

黃委員煥榮

如從工作生活平衡的角度思考，個人工作時間長，相對家庭照顧時間就縮短，建議可減少工作場所時間，以增加個人可以彈性運用的時間，或從友善家庭方面思考，如帶小孩上班或遠距離辦公等，亦能讓家務分工多一點彈性。

決 議：請依部外委員意見研議並將該意見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拾、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記錄：吳科員郁慧

主席：蔡碧仲